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公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意馬鑽石有限公司（「意馬鑽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接獲一份由龍之子製作公司（「龍之子」）律師送達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意馬鑽石與龍之子訂立一份神勇飛鷹俠電腦動畫電影協議（「電腦動畫協議」），有關發展一部取材自由龍之子所擁有之神勇飛鷹俠電視動畫系列之電腦動畫電影（「該電影」）。根據電腦動畫協議，本公司需保證意馬鑽石之履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投資共457,900,000港元於此項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權利費予龍之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集中其資源於其新收購之動漫火車集團業務，並停止投資更多資金於該電影之制作。因此，本集團已就其制作該電影之投資作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457,900,000港元。

龍之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遞交民事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送達傳訊令狀予本公司及意馬鑽石。根據電腦動畫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受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所管轄。傳訊令狀之指控包括，（i）意馬鑽石因未能根據電腦動畫協議所訂之限期前完成制作該電影而違反電腦動畫協議；及（ii）本公司及意馬鑽石就有關其於該電影之權利發出不公平及虛假陳述及廣告素材。傳訊令狀沒有訂明索償之金額。本公司目前正就應採取之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閱傳訊令狀，並初步評估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 / 或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將不會顯著。本公司將就有關於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思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蘇思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明德先生、馬慧敏女士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